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I(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II(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II(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買賣協議II(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九龍
Hamilton HM 11	九龍灣
Bermuda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於背頁或分開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屬持有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Stephani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